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04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55.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8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20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6日出具了《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70,509.94	70,509.94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40,921.52	40,921.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1,431.46	121,431.4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6,776.83万元(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的客观实际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3、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材料、服务等时,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支付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4、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部分项目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5、募投项目涉及差旅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因此,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具体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前或相关事项实施前,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合同或实施。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相关经办部门申请付款,经公司内部按程序逐级审核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履行付款义务。

3、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用途支出明细进行统计,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流程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小企业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吉丰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匠心明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吉富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荣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泰合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富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祥晖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鼎信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吉福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华证沪深港汽车制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润6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源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颐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裕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选择标准

1.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

2.经营行为稳健规范且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3.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4.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二)选择程序

投研部门遵照选择标准确定拟合作的证券公司,并经法律合规部、分管领导、督察长及总经理审核。

投研部门根据投资组合交易需要,起草协议并经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会签,经分管领导、督察长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与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由中央交易室、清算登记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办理交易单元租用或退租的相关手续。券商交易模式的相关经纪协议的签订和终止,比照执行。

投研部门根据各证券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情况及评估结果,拟订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计划,经法律合规部、相关分管领导及督察长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中央交易室执行。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东兴证券	-	-	-	-	-		否
东北证券	-	-	-	1,061,000,832.23	461,440.41	0.43	否
东吴证券	-	-	-	755,006,532.48	336,658.66	0.45	否
东方证券	-	-	-	534,019,280.47	235,286.60	0.44	否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否
中信建投	-	-	-	1,118,686,613.00	488,486.86	0.44	否
中信证券	-	-	-	281,849,889.39	125,678.03	0.45	否
中信证券华南	-	-	-	59,228.74	24.66	0.42	否
中泰证券	-	-	-	798,425,152.52	356,028.76	0.45	否
中金公司	-	-	-	413,434,964.30	183,121.15	0.44	否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否
信达证券	-	-	-	-	-		否
光大证券	-	-	-	665,046,002.90	295,729.36	0.44	否
兴业证券	-	-	-	1,719,634,888.80	760,683.12	0.44	否
华西证券	-	-	-	1,248,157,056.72	555,329.03	0.44	否
华金证券	-	-	-	-	-		否
国信证券	-	-	-	915,814,374.69	408,367.02	0.45	否
国投证券	-	-	-	-	-		否
国泰海通证券	5,235,102.36	1,077.90	0.21	1,466,948,130.60	641,181.28	0.44	否
国海证券	-	-	-	1,221,659,912.96	539,627.96	0.44	否
国盛证券	-	-	-	1,656,348,046.36	719,820.77	0.43	否
国金证券	-	-	-	1,661,917,651.38	741,081.63	0.45	否
天风证券	-	-	-	1,686,652,107.23	741,969.36	0.44	否
山西证券	-	-	-	292,962,733.40	130,634.86	0.45	否
广发证券	-	-	-	2,687,238,638.26	1,193,362.57	0.44	否
德邦证券	-	-	-	-	-		否
招商证券	5,308,184.62	1,092.94	0.21	-	-		否
方正证券	-	-	-	317,617,100.97	141,625.98	0.45	否
国联民生证券	-	-	-	2,825,925,062.37	1,249,648.11	0.44	否
浙商证券	-	-	-	101,147,083.75	45,101.25	0.45	否
申万宏源证券	-	-	-	1,515,028,580.21	675,564.85	0.45	否
财达证券	-	-	-	-	-		否
财通证券	-	-	-	677,407,350.18	296,632.85	0.44	否
银河证券	-	-	-	-	-		否
长江证券	-	-	-	3,110,250,339.78	1,362,608.45	0.44	否
合计	10,543,286.98	2,170.84	0.21	28,732,237,563.69	12,685,683.58	0.44	

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
东兴证券	-	-
东北证券	461,440.41	3.64
东吴证券	336,658.66	2.65
东方证券	235,286.60	1.85
东方财富证券	-	-
中信建投	488,486.86	3.85
中信证券	125,678.03	0.99
中信证券华南	24.66	0.00
中泰证券	356,028.76	2.81
中金公司	183,121.15	1.44
中银国际证券	-	-
信达证券	-	-
光大证券	295,729.36	2.33
兴业证券	760,683.12	6.00
华西证券	555,329.03	4.38
华金证券	-	-
国信证券	408,367.02	3.22
国投证券	-	-
国泰海通证券	642,259.18	5.06
国海证券	539,627.96	4.25
国盛证券	719,820.77	5.67
国金证券	741,081.63	5.84
天风证券	741,969.36	5.85
山西证券	130,634.86	1.03
广发证券	1,193,362.57	9.41
德邦证券	-	-
招商证券	1,092.94	0.01
方正证券	141,625.98	1.12
国联民生证券	1,249,648.11	9.85
浙商证券	45,101.25	0.36
申万宏源证券	675,564.85	5.32
财达证券	-	-
财通证券	296,632.85	2.34
银河证券	-	-
长江证券	1,362,608.45	10.74
合计	12,687,854.42	100.00

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华安证券	-	-	-	319,433,466.42	73,706.13	0.23	否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否
财达证券	-	-	-	3,026,706,778.31	611,514.84	0.20	否
合计	-	-	-	3,346,140,244.73	685,220.97	0.20	

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021732	中银证券鸿瑞A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021733	中银证券鸿瑞C	
501095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	
010892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A	
008258	中银证券中证500ETF联接A	
008259	中银证券中证500ETF联接C	
016136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三个月持有A	
016137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三个月持有C	
016217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三个月持有A	
016218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三个月持有C	

自2026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6年3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属于具有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根据交易所会员交易席位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证券交易仅能使用我司自有交易席位,暂不能使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中银证券	1,456,596,071.43	285,424.10	0.20	25,180,286,305.13	11,227,944.91	0.45	是
合计	1,456,596,071.43	285,424.10	0.20	25,180,286,305.13	11,227,944.91	0.45	-

注:

1.本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由于本公告第一段所述原因,证券公司与本基金管理人为同一机构。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关于通报2022年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调整。调整后,被动股票型基金的佣金费率不高于万分之2.50,其他类型基金的佣金费率不高于万分之5.00。

2.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
中银证券	11,513,369.01	100.00
合计	11,513,369.01	100.00

注:

1.本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由于本公告第一段所述原因,我司旗下公募基金暂不能使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证券投资佣金暂不能分配至其他证券公司。

(二)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中银证券	-	-	-	-	-	-	是
合计	-	-	-	-	-	-	

注:

1.由于本公告第一段所述原因,证券公司与本基金管理人为同一机构。

2.当期无交易。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